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通则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特依据《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能力标准1.0》制订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规范对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的水平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科研与应用开发、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标准与技术信息、规划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教育等。

第三条 水平评价分为见习、助理、中级、高级、正高级五个级别。初次申请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直接申请参加任一级别的水平评价；已持有《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证书》(简称《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水平评价。

第二章 一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现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近。
3. 是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会员，持有会员登记号。

第五条 申请各级别水平评价原则上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见习级别 高等教育本科或高职院校在校生经过三年的专业学习，各门功课及格。

2. 助理级别 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或本科学历毕业，或大专毕业1年，或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工作2年以上。

3. 中级级别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或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或大专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或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累计工作满6年。

4. 高级级别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且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大专以上学历毕业且从事专业累计工作满7年，或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累计工作满10年。

5. 正高级别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在所申请

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2年；本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5年，或中专以上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25年。

第六条 持有《水平评价证书》满3年人员，可申请晋级。持有国家级学会颁发的学会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简称《水平评价证书》)，或省级学会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证书；人社系统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简称《职称证书》)，或人社系统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人员。以上情况均视同持有同级别《水平评价证书》。

第三章 能力及业绩基本要求

第七条 见习级别：主要参考在校表现、专业课程成绩、获奖情况等，对业绩不做明确要求。

第八条 助理级别：作为参加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难度的项目；提交1篇结合自己所完成项目撰写的技术工作总结。

第九条 中级级别：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难度的项目；近5年内参加过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18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提交1篇结合自己近五年内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条 高级级别：

(1) 工作经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①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难度较高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②近5年内参加过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18学时专业技术培训；
- ③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 ④近5年内参加过不少于2次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⑤提交1篇近五年内撰写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评审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否公开发表过均可)。

(2) 业绩要求，必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 ①所完成项目至少有1项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价，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 ②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社团及以上设立的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③所完成项目形成2件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 ④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位)取得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至少1件实现产

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提出1项科技建议，为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⑥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2项国家、行业、地方、省级团体技术标准，或2项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标准具有一定的原创性。

第十一条 正高级别

(1) 工作经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3项难度较高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②近5年内参加过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18学时专业技术培训；

③指导中级以上工程师开展研究工作，曾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工作，取得显著的效果；

④近5年内参加过不少于2次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⑤提交2篇近五年内撰写的、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评审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否公开发表过均可，申请并进入公开实审具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件，可代替1篇评审论文)或专著1部(主编之一)；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的，可代替2篇论文要求。

(2) 业绩要求，必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一：

①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②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③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省级科技社团及以上设立的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④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已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⑤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⑥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⑦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件(发明人)；

⑧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和国家级团

体标准、或4项以上地方标准和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标准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四章 破格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所学专业非规定专业,或学历未满足,或工作年限未满足,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可按破格受理。

第十三条 破格申请高级级别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5位)。

②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不要求等级与排名。

③作为主要发明人(前2位)取得发明专利3件或实用新型专利10件,至少2件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前2位),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⑤企业高层经营、管理的技术管理人员,且企业属于中型以上规模。

第十四条 破格申请正高级别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3位)。

②近五年内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排名前7位),或行业组织授予科技奖励一等奖(证书排名前2位)。

③企业高层经营、管理的技术管理人员,且企业属于中型以上规模。

第五章 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水平评价申请人应满足《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能力标准1.0》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完成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助理级别

①项目效果:对本单位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②项目难度：有一定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一般技术问题。

2. 中级级别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作用；

②项目效果：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③项目难度：有一定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主要技术问题。

3. 高级级别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作用；

②项目效果：已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③项目难度：有较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复杂技术问题；或具有较高组织难度，由多个专业人员协调完成；

④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一定新理论、新技术；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一定创新。

4. 正高级别

①本人作用：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作用；

②项目效果：已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③项目难度：有很高技术难度，过程中解决了疑难技术问题；或具有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

④项目创新：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评审论文应体现本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高级级别

①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层次清楚，论证合理；

②论点正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数据真实可靠；

③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

2. 正高级别

①文字表达简练、通顺、准确，层次清楚，论证严密；

②论点正确且有创新性，研究思路清晰、开阔、深入，方法科学、独到，数据真实可靠；

③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应用价值。

第十八条 申请人面试时应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逻辑清晰、表达准确。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水平评价流程包括申报受理、资格审查、考核、评价、审核、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二十条 申报受理工作具体受理时间以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及省级科技社团团体会员通知为准。通过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是否满足所申请级别的申请条件，确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可采用考核认定、笔试、实操、面试答辩、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各专业、各级别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评价工作首先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各专业评价组聘请3名评价专家，根据申请人的资料、推荐意见、笔试(或实操)成绩或包括面试意见，结合《工程师能力标准达成度参考评分评判标准1.0》，对申请人是否达成能力条件进行初评。申请人所需的一级指标全部在60分以上、一级指标A项“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中的二级指标均不得低于60分且少于2项等于60分、一级指标B项“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中的二级指标B1职业道德、B2职业规范、B3安全环保的指标均高于60分，本次初评通过，结果待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组织专业评价组、评价委员会做最终审核；申请人所需的二级指标中有低于60分的，但初评通过的结果，仍需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组织专业评价组、评价委员会做重点审核。评价方式可以是函审，也可以是评价会或其他方式。评价的各个步骤都要有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已审核通过的人员，应在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及相关团体会员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者将取得相应级别《水平评价证书》，并可推荐申请成为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相应级别的个人会员。

第七章 工程师的持续职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工程师每年应参加不少于40学时（每学时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及时更新专业知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掌握最新前沿技术，不断保持并提高其工程能力。

第二十五条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通常包括：

- （一）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和获认可的相关学会指定或认可的知识培训或考试；
- （二）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技术考察等活动；
- （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机构的专业活动（如相关标准的起草、课题研究等）；
- （四）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 (五) 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 (六) 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 (七) 获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认可的相关学会指定的自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工程师应定期更新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内容，每年填写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记录表，做好职业发展总结。

第八章 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并接受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及相关省级学会团体会员对工程师的职业行为应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严重违反职业行为准则、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背社会道德以及违法乱纪者吊销其工程师《水平评价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师的个人行为，如对工作、形象和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吊销其工程师《水平评价证书》。

第九章 证书期限、续期、停止与吊销

第三十条 见习工程师级别的《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2年；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的《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一条 《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可以选择更高级别的申请，也可以选择续期申请。申请更高级别的，需按照相应级别申请程序重新申请；申请续期的，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正高工程师级别续期的，还应参加面试考核。

第三十二条 若工程师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停止其《水平评价证书》，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可吊销其《水平评价证书》：

- (一) 该工程师已申请取消其《水平评价证书》；
- (二) 该工程师《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满且没有再续期；
- (三) 该工程师现已不再具备申请的资格条件；
- (四) 该工程师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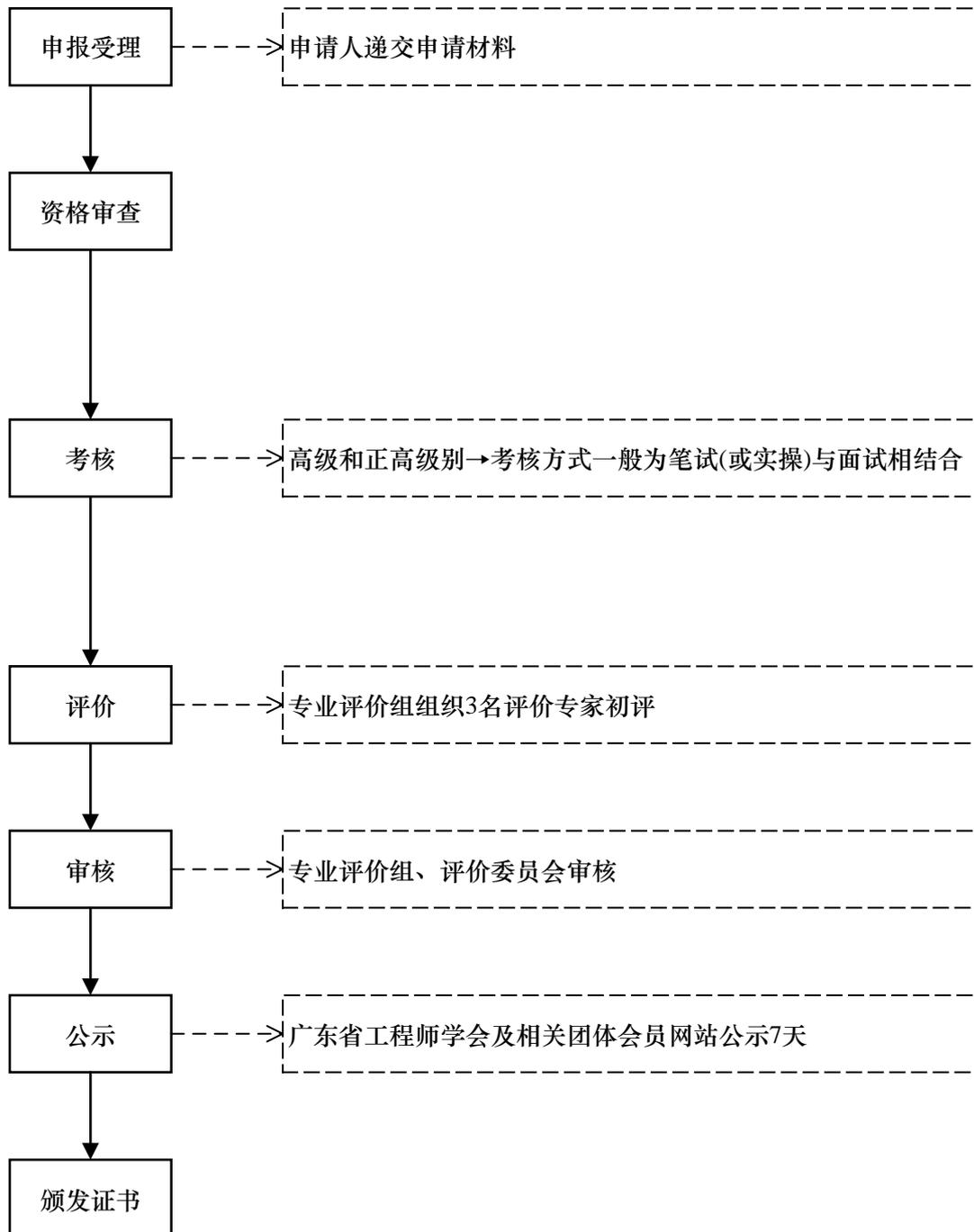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工程师被吊销《水平评价证书》后，交回《水平评价证书》。

第十章 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水平评价申请要求由申请人现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推荐；对于在职申请人，如果“单位推荐”有困难，还可选择“同行推荐”。如选择同行推荐，助理和中级

级别要求高一级别同专业领域两人推荐，高级和正高级别要求同级别同专业领域三人推荐。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流程如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配合受理单位进行修订和补充：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申请表》(原件，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

3.近5年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助理级别、中级级别的申请人提交,一式一份)。

4. 评审论文(不少于3000字,原件,申请人在封面亲笔签名,高级和正高级别的申请人提交,一式一份)。

5.《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原件,非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个人会员的申请人提交)。

6.能够表明《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破格申请人提交)。

8.能够表明本人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用A4纸打印或复印,加封面和目录后装订成册。

第十一章 复议与仲裁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7日内向相关省级学会团体会员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评价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条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如裁定原评价结果变更,则评价证书有效期从做出最终裁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通则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制订,经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实施。解释权归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秘书处。

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组可根据各专业水平评价的实际需求补充制订相应专业的专业能力及业绩要求实施细则,报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审核批准后执行。